

新時代法學叢書

中國勞工法

孫紹康編

新時代法學叢書

孫紹康編

中國勞工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自序

余生平酷嗜讀書。及出而應世。每感學問之不足。是何故歟。無他。乃學與用殊其途耳。故自歐歸國後。濫竽法曹。於公餘之暇。未嘗輟學。而於勞工問題之研討。尤覺別饒興趣。誠以余生長民間。垂二十年。深悉勞工之苦痛。每恨資產階級之鄙視壓迫。及長讀書都市。恆見貴族紈袴之徒。食膏粱。衣錦繡。揮金如土。未嘗學問。未幾而高官。而厚祿。余喟然嘆曰。若輩出而治世。其能知民間疾苦乎。及今思之。滿清因政治不修。亡矣。不有此種情形。何以速亡。又何足怨耶。當今之世。不講實業。無以立國。欲講實業。自以扶植勞工階級爲唯一之政策。此勞工法之所以講也。中國國民黨第一施政方鍼。卽爲勞工政策。昧於治道者。每譏爲左傾。視爲詬病。殊不知古今中外。邗隆之國家。未有不保民而王者也。今日之世界。乃農工商競爭場也。今日之人民。大多數從事於勞動者也。得民者昌。失民者亡。換言之。講求勞工政策。可以於世并立。昧於勞工政策。將歸自然淘汰。蓋以保護勞工。卽所以扶植經濟勢力。勞工勢

力澎漲。卽政治之勢力充足。以是對內。則家給人足。安居樂業。以是對外。則國力強勝。外侮自泯。夫何有於內亂。又何懼乎外患。益以近世戰爭。每起於經濟問題。爲國家自身計。不講求經濟。自不能解決。國計民生諸問題。爲世界人道計。自己擁有富源。不知開發。坐使人之饑寒而不許其經營。似亦非理之所宜。總之。天地生物。供人類之需求。應盡力開拓。以滿足人生之慾望。方盡國家之天職。吾人研究勞工法。正所以研究如何盡此天職。爲世界謀幸福。爲人類求生路。固不止一國一族之生活已也。

余於民國十五年。在滬長檢察廳時。曾膺南洋大學（卽今交通大學）之聘。講授勞動法一種。其時因政府對於勞工法令。頒布者寥寥。參考至爲困難。無已。暫取法文書籍。借資參考。授畢。編爲勞動法一書。由商務印書館刊行於世。現國民政府關於勞工法令。頒布較夥。國民黨復以勞工政策相標榜。則中國勞工法益感有研究之必要。久擬將前著勞動法加以修正。乃昨年春。因公由都赴滬。與商務印書館總經理王子雲五譚。囑編勞工法。是年復膺中央政治學校之聘。教授勞工法一科。故於公餘之暇。購買中西文參考書籍數十種。以中國勞工法令爲主體。以外國勞工立法爲參考。從事論究。費時四閱月而成中國勞工法一書。其中精采處不敢必其周至。然自信關於勞工問題之研究。應有盡

有。文句務求簡潔。使讀者不至感受佶屈聱牙之苦。注重中國現行法令。庶於讀者實用上不無萬一之補。至於理論上。是否明通。還希讀者有以教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永吉孫紹康自序於金陵

#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勞工法之意義及其關係	一一
第一節	勞工與歷史之關係	一二
第二節	勞工與地理之關係	一三
第三節	勞工與經濟之關係	一四
第四節	勞工與政治之關係	一五
第三章	勞工法之淵源	一七
第一節	淵源於憲法者	一七
第二節	淵源於民法者	一八

第三節	淵源於刑法者·····	一九
第四節	淵源於行政法規者·····	一九
第五節	淵源於工商法令者·····	二一
第六節	淵源於判決及解釋各例者·····	二二
第七節	淵源於學說及宣言者·····	二三
第八節	淵源於國際公法者·····	二五
第四章	勞工問題之變遷·····	二七
第一節	奴隸時期·····	二七
第二節	組合時期·····	二九
第三節	自由時期·····	三三
第四節	保護時期·····	三五
第五章	勞動契約·····	三七

第一節	勞動契約之意義	三七
第二節	勞動契約之性質	三八
第三節	勞動契約之締結	四一
第四節	勞動契約之效力	五三
第五節	工資之特別研究	六二
第六節	最低工資	七三
第七節	勞動之損害及賠償	七九
第八節	勞動契約之解除	八三
第六章	勞動契約之變態	八九
第一節	學徒契約	八九
第二節	團體協約	九六
第三節	包工契約	一〇二

第七節 勞工之救護……………一〇七

第一節 童工女工之保護……………一〇八

第二節 工作時間之限制……………一一三

第三節 安全衛生之設備……………一一九

第四節 工人之休息及休假……………一二五

第五節 勞工教育之補充……………一二八

第六節 勞工儲蓄之組織……………一三二

第七節 勞工合作事業之組織……………一三四

第八節 勞工之職業介紹……………一三七

第九節 勞工之住宅建築……………一四一

第十節 勞工俱樂部之組織……………一四四

第十一節 檢查制度之實施……………一四七

第八章	失業問題之研究	一五〇
第一節	失業之意義	一五〇
第二節	失業之原因	一五一
第三節	失業之危險	一五三
第四節	失業之救濟	一五五
第九章	勞動保險	一五八
第一節	勞動保險之意義	一五九
第二節	勞動保險之種類	一六〇
第三節	各國勞動保險之現狀	一六三
第十章	勞動組織	一八二
第一節	勞動組織之意義	一八二
第二節	中國勞動組織之變遷	一八三

第三節 工會	二八四
第十一章 勞動衝突	一九二
第一節 勞動衝突之意義	一九二
第二節 勞動衝突之原因	一九三
第三節 勞動衝突之手段	一九四
第四節 勞動衝突之危險	二〇〇
第五節 勞動衝突之預防	二〇二
第六節 勞動衝突之解決	二〇六
第十一章 勞工與國際之關係	二一一
第一節 國際勞工之宣傳	二一三
第二節 國際勞工之聯合	二一五
第三節 國際勞工之組織	二一七

# 中國勞工法

## 第一章 緒言

勞工二字。爲最新之名詞。勞工法當然亦爲最近之立法。民國十六年余於上海任南洋大學（即交通大學）工業法講席時。始改爲勞動法。是年余所著之勞動法一書。亦由商務印書館代爲出版。蓋按法文原文謂之 *Législation industrielle* 英文原文謂之 *Industrial law* 誠可譯之爲工業法。但實則謂之工業法。意義上有失之寬泛與狹隘二弊。蓋以既稱工業法。則工業之本質。工業之種類。與夫工業所有權。皆應包括研究。而實際上此法不過對於工業方面。只研究勞動問題耳。故余謂失之寬泛。又既曰工業法。依字面的解釋。似又單純爲工業方面之研求。而各國對於此法。每每并商業農業及海員方面之勞工問題而并及之。故余又謂工業法名詞。亦未免失之狹隘。迄今吾國一般

學者。不盡以勞動二字名之。多數名詞均謂之爲勞工。此本法亦以勞工法名之也。

夫研究法律必有其研究之原因與目的。吾人爲何研究勞動法。究竟研究勞動法之目的何在。此不能不先爲明瞭者也。大抵法律爲社會之規範。社會爲何需要規範。誠以有規範之社會。則相安無事。無規範之社會。勢必紛亂。因紛亂結果發生種種問題。由此可知勞工法之研究。自必原於勞工問題無疑義矣。故勞工法之起因。實爲勞工問題。

考世界史自十八世紀以來。機器發明。則手工業大受打擊。工場工業暢興。則家庭工業已無立足餘地。故歷史家言。謂此時期爲產業革命時期。益以一機器之安設。可以代千百人之工作。於是資產階級。因之集中資本。擴大工業範圍。生產繁盛。同業競爭。各求其銷路之暢旺。勢必圖出品成本之減少。以爲戰勝商場地步。然減少出品成本之方法。一則爲減低工人之工資。再則爲延長工人工作之時間。總之欲求得工業上之勝利。自非從工人方面謀榨取之手段不可。結果則工人犧牲血汗。費盡筋力。日日從事於牛馬奴隸之生活。不惟不足贍養家室。卽求一己之溫飽。亦不可得。始則由饑寒而生怨謗。繼則由怨謗而生反抗。則勞動問題因以發生。此歐美各工業先進國。無不亟亟於勞工法令之

頒布也。

循是過程以求。則勞工立法之動因。始則由於宗教家之博愛心。蓋鑒於工業方面一般勞動者之苦痛。爲出賣勞力以謀一己及家庭之生活。每致日夜奔波。疾病顛連。而若輩擁有資產勞力者。反爲壓榨與剝削之行爲。實爲宗教之所不忍。亦爲人道之蠹賊。於是從政治方面謀有以解決之。故切期之勞工立法。偏重於人道方面。如一千八百年以後各國所頒布之學徒條例。對於童工女工之保護。工作時間之縮短。工場安全之設備。最低工資之釐訂等法律皆是也。迨後各國工業勃興。工廠林立。歐洲社會已造成一工業社會。換言之。卽所謂勞工社會是也。斯時勞工社會當然爲資產階級所操縱。然構成勞工社會之份子。究以勞動者爲最多數。因之勞動者既得宗教家之同情。又佔有多數之勢力。因利害之關係。互相團結。起而與資本家相對抗。資產階級雖爲封建社會及專制政體所擁護。究不若無產階級爲饑寒而奮鬥之有犧牲性也。是以同盟罷工屢仆屢起。故立法家爲防止擾亂社會起見。漸有允許工會組織之趨勢。禁止罷工停業。規定勞資仲裁。惟其主旨亦不過爲防範的勞工立法而已。降至近世。各國之學說競起。政治改進。封建思想既不容於現代社會。而專制政治亦將隨潮

流以淘汰。此各國勞工立法之新趨勢。吾人不能不注意及之。試略述其梗概如左。

一、勞工立法之適應社會也。往昔之立法。注重於權利。今世之立法。注重於社會。此研究立法者所公認之原則也。蓋以法律者。為維持社會秩序之工具。矧勞工法富於社會性質。與近世工業社會尤有密切之關係。究竟一國之工業現象呈何狀態。不能不有深切之研究與調查。以為立法之基礎。工業幼稚之國家。不能與工業繁榮之國家相提併論。生產過剩之社會。亦與生產不足之社會各異其趣。故勞工立法要在因社會之變遷及經濟之現狀而為立法之標準。則社會經濟方有蒸蒸日上之希望。總之勞工法之注意點。在於改良勞工生活。亦即為一般之社會生活謀改善之方。始於立法本旨不相違背。於國家實益裨補良多。故勞工法律為實際的社會救濟。非為理想的裝飾品。此近代英法德美各國無不設勞工局專門調查勞工生活及勞工狀況。編為精密之報告及統計。以為勞工立法之張本。所謂法律社會化者此也。

二、勞工立法之採積極步驟也。往昔之勞工立法。非出於宗教的慈善思想。即出於封建勢力之防範政策。從未計及扶植勞工階級。即間接增長社會力量。改善勞工生活。即直接發展社會經濟。故近

代勞工立法。除前此之消極方法外。復採取積極的步驟。例如提倡勞工教育。使勞動者及其子弟於工作之餘。更有受教育之機會。以提高其資格及智識。組織勞工合作事業。俾一般勞動者之生產消費。逐漸自由。免為資產家所操縱。予勞工以參政機會。而實行普通選舉。俾勞動階級不致永沉淪於被治地位。而脫離政治上之壓迫。夫如是勞工階級智識既已增高。生活亦復改善。而其地位尤因以平等。則勞工問題。庶可以積極的立法而解決矣。

三、勞工立法之法典編纂也。已往各國之勞工法令。每多斷簡殘篇。參考既不方便。適用亦復困難。自一九零一年法蘭西勞工法典之編纂。已為各國所仿效。一九二三年蘇俄勞動法典之告成。尤開勞工立法之新紀元。誠以即勞工法之重要性言。不能不有法典。即勞工法繁雜性言。亦不能不有法典之編訂。大陸各國無論已。即英美之不成文法國家。亦感有編訂勞工法典之必要焉。

四、勞工立法之趨向統一也。勞工問題。不限於一類別或一地域。往往此類勞工問題發生。而影響及於他類勞工者。又有甲地域內之勞工發生問題。而牽涉於乙地之勞工。誠以勞工與勞工間有相互之關係。一方之問題。即各方之問題。故欲立法上根本解決之。自非統一不可。且近代國際關係密

切。此國之勞工問題。往往與彼國之勞工有關。是勞工立法。漸由國內統一。而又及於國際統一矣。試觀一九一九年華盛頓開國際勞工大會後。已先後有十六次之多。近則日內瓦國際勞工局之設立。皆勞工立法國際統一之現象也。

五、勞工訴訟之手繼簡捷也。勞工問題。亦即訟訴問題。若按普通訴訟程序。以依工糊口智識簡單之工人。自必有訟費之累贅與時間之犧牲。直接間接均予資產方面以訴訟勝利之機會。故近代各國立法。對於勞工訴訟。無不力求簡捷。例如勞工訴訟之進行期間。德國以三月為限。法國以四月為限。近更有數日間結案之規定。德國之勞動法院。對於勞工訟費則由國庫負擔。而且以進行調解或仲裁為原則。以避免訴訟手續之繁重。凡此種種皆所以維護勞工也。

由是以觀。則近代各國勞工立法之趨勢。無論其進步之遲速。及範圍之廣狹。要皆於形勢方面。由散漫之章則。而漸進為完整之法典。由一域一國之立法。而漸進於全國或世界之統一。就精神方面言。則由封建的立法。而漸進為社會的立法。由消極的立法。而漸進於積極的立法。就手續方面言。則由複雜的訴訟程序。而漸改為簡單的訴訟程序。由訴訟事件而趨於調解或仲裁之一途。此勞工立法